证券代码:600785 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 编号:2015-100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华百货") 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,并于2015年10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停牌 期间,公司根据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,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,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的沟通与磋商,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较细致 的尽职调查等其他相关工作。但交易双方就资产交易价格等未达成一致意见,根 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考虑 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,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不成熟,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。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经慎重考 虑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披 露的《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97)。

2015年12月7日上午10:00-11:00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"上证e互动"网络平台(http://sns.sseinfo.com)的"上证e访谈"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,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12月8日刊登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99)。

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复牌。公司承诺

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,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 公司的 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